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32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786号提案的答复

王建明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光伏和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推动我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“市县两级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对新能源发展的相关规定，不得层层加码”、“加强政策引导，鼓励发电企业探索发电新模式”情况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：

一是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省能源局研究制定了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明确提出下一步要加强可再生能源土地和环境支持保障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，完善可再生能源土地利用的相关措施，保障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合理的用地空间需求。并要统一土地性质认定，明确不同地类的用地标准，优化土地用途和生态环境保护管理，完善复合项目用地政策，降低不合理的土地使用成

本。

二是去年以来，我们也多次与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林草局多次沟通对接，建议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，进一步明确风电、光伏发电新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相关政策，加快解决制约项目开发的土地供应等关键问题。近期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林草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加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支持保障的通知》，促进土地资源和光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

三是《山西省可再生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中对推动风电分布式就近开发，和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都有明确规划。主要是在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等负荷中心周边地区，积极推进风电分布式开发；重点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，合理利用山地丘陵等土地资源，在符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，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就地就近开发；重点推进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、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，在新建厂房和公共建筑积极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；积极推进“光伏+”综合利用行动。此外，光伏方面，还提出要积极推进整县（区）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，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，积极推动老旧光伏电站技改升级，提升发电效益。

规划印发后，我们将认真推动相关项目的实施，为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、关于“地方政府要转变生态环境保护与可再生能源

发展的观念”意见，我们将会加大工作力度，认真意见并加以落实。同时，继续督促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，转变工作思路，从发展大局出发大力支持我省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姚少峰

承办人：赵树灵

联系电话：0351—4117137

